

中外经济理论

ECONOMIC THEORY OF
CHINA & WEST FOR 40 YEARS

王振中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40年



中外经济理论 40年

主 编 王振中

副主编 周 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经济理论 40 年/王振中主编.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8

ISBN 7-227-02187-4

I. 中… II. 王… III. 经济理论-研究-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2185 号

中外经济理论 40 年

王振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姚毅 何志明
封面设计	胡国旺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网 址	www.nx-cb.com
电子信箱	nrs @ public.yc.nx.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4.375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187-4/Z·8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1978年5月17日在全国劳

动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大意)…………… 胡乔木 1

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问题的看法…………… 于光远 18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

学说…………… 蒋学模 23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比较…………… 吴宣恭 40

国民经济调整 and 综合平衡…………… 杨坚白 52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和改革统计体制的意见…………… 孙冶方 63

关于股份制的若干理论和实际问题…………… 关梦觉 69

我国应该选择什么经济模式? …………… 赵人伟 荣敬本 76

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有制结构的改革…………… 谷书堂 85

全民企业的自主经营问题…………… 董辅初 90

中国采取了“渐进改革”战略吗? …………… 吴敬琏 98

坚持宏观调控适度从紧的方向——对当前经济形势与

若干流行观点的一些看法 …………… 刘国光 107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

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张卓元 121

关于所有制问题的思考…………… 厉有为 131

社会再生产的三级循环圈与我国经济的新

增长点	许 新 胡淑珍	142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宋 涛	154
改革 20 年来经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回顾与评析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	卫兴华	158
知识经济与当代经济学研究	尹世杰	176
关于政治经济学改革的几点意见	晏智杰	185
关于加强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	王振中	196
转型发展理论	厉以宁	211
美国经济学家谈经济思想流派和分期		229
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保守派、自由派与激进派	傅殷才	238
西方经济学界关于摆脱“滞胀”困境的政策辩论	陈建梁	248
西方经济学三大分支学科发展现状	王少平	256
对当前西方经济学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陈岱孙	264
东亚金融危机:宏观经济基础变量恶化? 金融		
恐慌?	王春峰	272
知识经济对传统经济理论的冲击	唐任伍	285
20 世纪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杨春学	293
21 世纪西方政治经济学展望	王 健	310
综论西方发展经济学	谭崇台	321
当代西方经济学及其主要流派综述	左大培	333
机制设计理论述评	翁君奕	347
实际经济周期理论述评	唐未兵	356
新增长理论述评	吴易风 朱 勇	366

克鲁格曼通货紧缩理论评述	柳永明	378
1994 年度三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的学术		
贡献	张建华	385
1995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卢卡斯及其		
学术贡献	张建华 刘小怡	395
1996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米尔利斯与		
威廉·维克里及其学术贡献	杨春学	405
1997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默顿		
与迈伦·斯科尔斯及其学术贡献	汪 炜 郑长德	416
1998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		
生平与学术贡献	李仁贵 党国印	429
1999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芒德尔及其对国际经		
济学的贡献	斯 特	446
后 记		457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1978年5月17日在全国 劳动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大意)

胡乔木

第一个问题,按劳分配究竟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这一点大家没有任何争论。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因此,按劳分配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的问题,实际上就等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的问题。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当然没有资本主义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面,还有资本主义活动。这是另一件事情。它不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而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外部,是违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非法存在的。所以,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本主义活动说成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包括公有制,那末,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没有同志提出这个问题。实际上,提出按劳分配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的问题,跟提出这个问题一样,是自相矛盾的。

为什么会发生这个问题呢?为什么问题不发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上面,而发生在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方面呢?本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有什么生产

结构,就有什么分配结构。任何社会的分配方式,都是由那个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出来的。这个问题所以发生,很明显,就是因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这篇著作里,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问题的时候,用了一个名词,叫做“资产阶级权利”。从马克思谈这个问题的前后文可以看出,他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指的实际上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马克思为什么把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说成是“资产阶级权利”呢?

大家知道,《哥达纲领批判》是为了同哥达纲领上反映出来的拉萨尔派的思想作斗争的产物。拉萨尔派(当时拉萨尔已死了)在哥达纲领里极力把社会主义的特点描写成为“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或“公平分配劳动所得”。马克思从四方面批判了这个提法。首先,劳动所得这个提法是不清楚的。其次,拉萨尔所说的“不折不扣”是有折有扣的。第三,也说不上“公平分配”或“按照平等的权利”分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同其他许多社会主义流派,如普鲁东、拉萨尔、巴枯宁等作斗争的过程中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和这些非马克思主义派别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就是“平等”问题。马克思很早就批判了这种“平等”的观点。比如说,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这个讲演里面曾经着重地讲过,工资的平等,是永远不能实现的妄想。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反映劳动力的价格。各个劳动力是不一样的,工资也不可能一样,所以工资平等只是一种空谈。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平等的工资,到社会主义社会呢?到共产主义社会呢?也不可能有什么平等工资或平等分配。第四,分配问题也不应该离开决定分配制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不应该把它看作事物的本质和斗争的重点。关于这些问题,马克思曾经作了大量的研究和宣传,早已从理论上得出了明确的答案。当德国的马克思派和拉萨尔派后来联合起来,成立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时候,他们却抛弃了马克思的一贯观点,而

接受了拉萨尔的观点,在哥达纲领中讲什么公平分配,所以马克思非常气忿。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中公平分配的权利,平等的权利,马克思说,这实际上只是由资产阶级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留下的痕迹,而这种平等还是不平等。

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派的观点时,对于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了个很重要的发展。这就是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成为两个阶段。马克思预见到,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等量劳动相交换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就是说,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然后从社会领回报酬,这种报酬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量计算的。这样,马克思就使得科学社会主义在这个问题上跟空想社会主义进一步地划清了界线。在马克思以前,没有人对这一点作过这么一种科学历史分析,即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只有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现。马克思的论证是被后来的历史完全证明了。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社会的产品还没有丰富到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为着使社会产品丰富起来,历史上形成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时期,即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还必需实行。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已经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没有商品,没有货币,因此,也不可能再有什么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因素存在。这一点马克思在《哥选纲领批判》中,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都讲得很清楚。那末,马克思为什么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叫做“资产阶级权利”呢?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并不是社会主义创造出来的,它在历史上早已有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就已经有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在资产阶级手里,这个原则在商品的平等交换中大大发展起来,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志。马克思曾在他的著作中详细揭穿了资本主义的所谓平等交换。他指出,商品的等价交换只存在于流通领域,在生产领域里却是对于剩余

劳动的剥削。虽然这样,同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比较起来,这种平等交换关系的发展,确实是资本主义的一个特点。在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奴隶和奴隶主没有平等的契约关系,农奴和农奴主也没有这种平等的契约关系。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跟资本家,在表面上有了一种平等的关系,一种平等交换的关系。当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劳动力市场上出卖的时候,在形式上是平等的。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不一样的地方。正因为这样,资产阶级就特别起劲地讲平等,自由、平等、博爱就成了资产阶革命的政治口号。

等量劳动相交换,这是不是天经地义、万古不变的呢?马克思认为,不是这样。这是一种历史现象。劳动者按照他的能力去劳动,并且按照他的需要领回消费品,这才是共产主义的原则。按照共产主义的原则,不存在等量劳动相交换这样一个问题,劳动不成为等量交换的对象,劳动和报酬脱离关系。劳动需要报酬,这是阶级社会中形成的一种历史现象,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不可能一下子抹掉。这里姑且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按照他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领得的那一份相当的消费资料叫做报酬。头一天打倒了资产阶级,第二天就实现按需分配,这是不可能的。按照劳动来分配消费品,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原则,在社会主义以前做不到这一点,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用不着这一点。按劳分配虽是社会主义的新事物,可是劳动毕竟还和报酬联系在一起,劳动还是等量交换的对象。在这方面,社会主义还没有能够摆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在社会主义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性质改变了,但形式还存在。马克思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把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叫做“资产阶级权利”。马克思用这个名词,也含有这样一个意义:提醒马克思主义者,不要上拉萨尔派的当,不要成为拉萨尔派的俘虏。所谓平等分配不是共产主义者的理想,不能当作共产主义的纲领,而只是共产主义低

级阶段所不能不采取的一种原则,这种原则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遗留下来的。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什么东西你们认为是公道的和公平的,这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在于在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因此,马克思在这里使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术语,不但指出了所谓平等权利的历史根源和历史限制,而且也揭破了拉萨尔派的欺骗宣传,使马克思主义者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被“公平分配”“平等权利”一类口号所蒙蔽。

话说回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虽然还采取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形式,它所表现的平等权利虽然在原则上还是资产阶级的权利,但我们不能因此说它具有资本主义因素,因为这里没有任何剥削因素存在。这里说的资产阶级权利,根本不表示它是一种剥削阶级的权利。等量劳动相交换怎么能剥削呢?剥削只能存在于不等量的交换,存在于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在这个根本点上,按劳分配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完全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跟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没有资本主义因素,也不能由它产生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

第二个问题,等量劳动相交换,究竟有没有消极作用?按劳分配制度,是在资本主义消灭后,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必须采取的、必须实行的一个制度。通过实行这个制度,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准备物质条件。从劳动还跟报酬相联系、劳动还是等量交换的对象来看,它比起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差得很多。这种差别就如同儿童跟成人有很大的差别一样。我们不能用成人的标准去要求儿童。作为儿童,他具有儿童的特点。但是,能不能说儿童的特点是消极作用呢?不能。这是历史发展的一个不可避免的、不可缺少的阶段,说不上什么消极作用。不经过儿童的阶段,人怎么能够达到成人阶段,变成成人呢?难道一个人生下来就能变成成人吗?难道因为

儿童这也不知道、那也不知道,就说这是他的消极作用吗?同样,不能因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就说它有消极作用。马克思说,这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如果因此否定它的必要性,就是违反历史发展的规律,社会就不仅不会进步,反而要退步。

另一方面,为了使儿童变成成人,我们也应该把对成人的要求逐步地按儿童能接受的程度向儿童灌输,对儿童进行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儿童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当然是需要进行教育的,儿童犯了错误也是要进行适当的批评的。但这不是为了否定儿童这个阶段的必要性和积极意义,而是为了促进儿童能够更好地、更快地成长起来。用这种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社会,对待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就不会超越历史阶段,也不会造成历史的退步,只会促进历史的进步。所以对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采取什么态度,这是关系到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进步还是退步,对社会主义社会是促进还是促退,以及由于我们的政策,社会主义社会实际上是进步快还是进步慢的大问题。一切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都是在矛盾中发展的。从这样的观点来看,按劳分配对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讲,它当有缺点。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劳动人民中间,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教育是必需的。

马克思在谈到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必要性、不可避免性的同时,指出按劳分配这种平等包含着两方面的不平等。一方面,劳动者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能担任比较重、比较复杂的劳动,有的不能。这个事实,在过去历史上早就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会有许多变化,但一个劳动者同另一个劳动者不同,这个事实仍然是改变不了的。毛主席也说,一万年还是会有先进落后的矛盾。因此,对于不平等的劳动者进行平等的分配,这种分配本身就是不平等的。

另一方面,消费品的分配以劳动为尺度,即使两个劳动者劳动的效果相同,但是由于他们的需要不相同,结果仍然会出现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

为了解决第一方面的问题,解决劳动者的强弱和劳动的繁简的不平等问题,就出现了工资上的差别或等级。这种工资上的差别或等级,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按照马克思的论证,既然劳动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还是和报酬相联系,那末,报酬不平等是劳动不平等的必然结果。如果把劳动贡献大小、劳动难易等等差别都加以否认,都平均对待,在一个方面似乎是平等,在另一方面就又是很大的不平等。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也讲过这个问题。但是把工资分成等级,当然也不能说是平等,也并没有解决不平等的问题。总之,不分等级是不平等(或假平等),分成等级也还是不平等。由于工资不可能平等,因此劳动者之间必然存在富裕程度的差别,有的劳动者相对富裕一些,有的相对困难一些。这个问题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不可能彻底解决,却决不能置之不理,更不能让这种差别超过合理的限度。为了实现毛主席关于“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指示,我们必须依靠社会集体的力量,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尽可能地解决这个问题,尤其要帮助一部分困难户克服生活上的困难。这实际上也就相当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对消费资料必须作的扣除时,所举的“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和“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虽然这不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分配,但它是对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的一种不可缺少的限制和补充。

列宁和毛主席还讲了按劳分配的另一个缺点,这就是一部分劳动者的眼界可能受到按劳分配的限制,按酬付劳,不愿意多做一点,少得一点。《国家与革命》中讲了这个问题,毛主席讲得更多。我们可以而且必须通过许多办法,主要是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并且组织共产主义劳动,使得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中出现的

这个缺点尽量缩小。这是实行毛主席关于“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是对于按劳分配制度的又一个不可缺少的限制和补充。

第三个问题,应该怎样看待工资的差距,刚才说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的劳动是有差距的。这种差距在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不过那时这种差距已经同报酬不发生联系了,因为那时已经根本不存在劳动报酬这个问题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差距却是一个重要问题,它是工资差距的客观基础,必须正确对待。

首先,我们要承认这种差距的客观存在。劳动者的劳动的差距,既有劳动者本身相互间的差距,也有劳动内容、劳动条件的差距。劳动是千差万别的,劳动者也是千差万别的。千差万别的劳动者进行千差万别的劳动,所得到的劳动结果必然更是千差万别的。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本身存在差距,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事实。

其次,我们要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差别一般说是有限度的,并且总的说来是趋向于缩小。在资本主义社会,机器劳动代替了以前的手工劳动,劳动的差别本来已有缩小,但资产阶级往往人为地扩大它。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某些特殊情况以外,多数劳动之间的差别会缩小,这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结果,是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的结果,是劳动者文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缩小劳动差别和劳动者差别的结果。除了个别的特殊的例外,差别的限度和差别的趋向缩小,同差别本身的存在一样、都是客观存在。

第三,我们还要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劳动者的劳动有差别的这个事实,有可能被一些资产阶级分子或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所利用。他们会为了个人的目的,人为地扩大这种差别,或者制造种种虚假的差别。这样,在按照劳动差别规定工资差别的时候,就会遇到他们的干扰破坏。

对于劳动差别和由此而来的工资差别,可以采取三种态度。对于不同的劳动者不同的劳动,正确地给予不同的报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是合理的,可以调动鼓励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如果不这样做,就是不合理的,就会产生消极的结果。这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很容易证明的。这不当成为一个争论的问题,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不可能有另外的分配制度,而只能按照劳动这个尺度来决定报酬的大小。我们只要实行得正确,这样的制度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会使每个劳动者在各方面上进。要完全做到这一点,当然不是很容易的,可是我们非做到不可,除了这样做,也没有别的路可走。如果我们做对了,做好了,我们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就做了很大的贡献,我们的劳动工资工作就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保护的作用,促进的作用。这是一种正确的态度。但是,也可以有第二种态度,就是故意扩大这种差别,借口劳动者的劳动有差别,把报酬的差别过分地加以扩大,也就是背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样,就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发生各种消极的现象,就会产生高薪阶层,就会妨害工人阶级的团结,腐蚀工人阶级的思想。对于这种滥用、歪曲物资鼓励的做法,就是一般所谓物质刺激的办法,我们加以批判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人为地扩大劳动差别,无原则地扩大报酬差别,有时对于某一局部的生产,好像也能起暂时促进作用,但从整体说,从长远说,却起了破坏的作用。在劳动工资工作中是否坚持政治挂帅,在这个问题上常常很明显地表现出来,我们一定要严肃对待,因为这是我们同修正主义者的原则分歧之一。第三种态度,就是不承认这种差别,强迫拉平,这是平均主义的态度。马克思、列宁和毛主席都多次说过,平均主义是一种假平等,是一种小资产阶级假社会主义,都多次反对过平均主义的错误倾向。总之,人为地扩大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报酬差别和搞平均主义,这两种态度都是错误的。所以,毛主席说,我们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反对过分悬殊。

我们坚决反对人为地扩大工资差别,但是必须同时认识正确地处理工资差别的积极意义。不能认为,在报酬上反映出劳动者的劳动差别,仅仅是不得不采取的作法。我们已经说过,正确地处理工资差别,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这也就是有利于促进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到来,有利于从按劳分配转化成为按需分配。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不利于劳动者的上进,结果不仅不能够使按需分配早日到来,而且会使按需分配变得更加遥远。所以,工资上适当的差距,不是一个消极因素。按劳分配本身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它不能够、也不应该运用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工资的差别,当然也是这样。我们应该从这个意义上对工资的差别进行一分为二。这就如同,当一个人还是小孩的时候,念小孩的书,做小孩的劳动和游戏,是正常的、必要的。否则,就妨碍小孩的发育,不但不能更快地变成成人,反而会造成发育不良。同样,我们也不能让小孩永远做小孩,而要随着小孩的成长,逐步提高对他的要求。

这里有一个国家机关干部工资的问题。国家机关干部整个是职工队伍的一部分,他们也是为人民服务的。他们不是生产工人,但也是劳动者。不属于直接生产的劳动者很多,像商业的劳动者、服务行业的劳动者、教师、医生,等等。国家干部与一般工人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区别,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里面,在毛主席的著作里面,都谈过这个问题。马克思和列宁都很重视巴黎公社的原则、巴黎公社的经验。列宁说,现在的国家机关,多数的工作是一般的工人、一般的识字的人都可以做的,因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应该得到更高的报酬。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马克思、列宁关于巴黎公社原则的指示,一直到今天,还是非常重要的,还是我们改进国家机关、使国家机关民主化、群众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理想。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时刻记住这一点,永远不要自以为高人一等,更不允许滥用职权,追求特权,骑在

群众头上称王称霸。当然,我们也要承认,不仅是马克思,就是列宁在写《国家与革命》的时候,无产阶级还没有掌握政权,当时是夺取政权的前夜,因此,对于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机关的简化,对于国家机关的工作,设想得比较简单。现在,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还没有能够像马克思、列宁所要求的那样,所希望的那样,所设想的那样。确实,我们今天的国家机关,大部分的工作还不能说已经就是一般的识字的工人、农民可以立即担任的。当然,一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同样不能经过专门的训练就担任熟练工人、熟练农民的工作。现在国家机关的工作还相当复杂,但这既不能用来为我们机构的臃肿、低效率以及存在的一些消极现象进行辩解,也不能用来证明我们应该享有较高的报酬。对于国家机关干部和一般的职工,应该提出不同的要求。国家机关的干部应该比普通的工人有更高的觉悟。如果没有这一条,那末他就不能做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的干部。不能把国家机关干部的思想觉悟降低到普通老百姓的水平。所以,国家机关干部在工资差别问题上,应该有更高的觉悟性,更多的共产主义态度。我们党在毛主席领导下,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干部中级别比较高的,不再提级,不再增加工资。对于党政干部也不实行奖金制度。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这是应该的。对于工作做得好的干部也有各种各样的表扬和荣誉,但是我们不赞成采取物质鼓励的办法。这对我们国家防止产生高薪阶层有着重要的意义。实际上,为了工作的需要,他们已经享受到许多普通老百姓享受不到的待遇了。所以,在这个方面,不但不能扩大差别,而且应该努力缩小差别。这是工资工作里面一个专门的问题,不能把它当做工资工作中一般性问题来对待。

弄清楚按劳分配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有没有消极作用,应该怎样看待工资的差别,这些问题,对于正确理解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正确理解毛主席、周总理有关按劳分配的指示,正确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对于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混乱,肃